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僅此公告，於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冉永梅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沒有其他變化。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職位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公佈的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